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81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对象共 11 名，均为战略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等情况，逐个说明单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2）每个发行对象均需要单独委派董事，请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3）逐个说明并论证每个发行对象能否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

大幅提升销售业绩，论证要有理有据，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依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流动资产合计 289,905.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0,674.07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营运能力及其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预计效益。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对应产能的利用率、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及客户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预计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的影响。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

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7日